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倫燃气**  
TIANLUN GAS

**Tian Lun Gas Holdings Limited**

**天倫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0)

### **須予披露交易 總回報掉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五日、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的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總回報掉期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總回報掉期交易對手方訂立第四項總回報掉期交易(「**第四項總回報掉期交易**」)及第五項總回報掉期交易(「**第五項總回報掉期交易**」)。

由於第四項總回報掉期協議及第五項總回報掉期協議於(i)經延長第一項總回報掉期交易及第二項總回報掉期交易；及(ii)第三項總回報掉期協議的訂立後十二個月內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第四項總回報掉期交易及第五項總回報掉期交易應連同第一項總回報掉期交易、第二項總回報掉期交易及第三項總回報掉期交易合併計算。

由於第四項總回報掉期交易及第五項總回報掉期交易連同第一項總回報掉期交易、第二項總回報掉期交易及第三項總回報掉期交易(均於十二個月內進行)合併計算時，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第四項總回報掉期交易及第五項總回報掉期交易(連同第一項總回報掉期交易、第二項總回報掉期交易及第三項總回報掉期交易合共)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 第四項總回報掉期交易主要條款

第四項總回報掉期交易主要條款摘要載列如下：

- 交易日期：**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 初始對沖期：** 由交易日至交易日後最多四個曆月期間。
- 初始對沖期結束日期：** 下列中較早發生者：(i)交易日後4個曆月之日期及(ii)總回報掉期交易對手方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指定的交易所營業日，或(iii)總回報掉期交易對手方與本公司書面約定的任何日期，惟總回報掉期交易對手方滿足或放棄各項後續條件。
- 生效日期：** 緊接初始對沖期結束後的日子。
- 股本名義金額：** 初始價格乘以總回報掉期交易對手方於初始對沖期購買股份數目，最高限額為50,000,000港元。
- 股本金額付款人：** 總回報掉期交易對手方
- 固定金額付款人：** 本公司
- 平均期：** 於生效日期後24個曆月之日期開始至平均期結束日期(並包括該日)完結之期間。儘管上文所述，倘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於提前平均通知期之營業日發出提前平均通知，則平均期應於平均期提前開始日期(並包括該日)開始。
- 平均期結束日期：** (i)計劃終止日期及(ii)餘下股份數目減至零股當日中較早發生者。
- 提前平均通知期：** 於生效日期後11個曆月之日期(並包括該日)至生效日期後11個曆月後14日之日期(並包括該日)之期間。
- 提前平均通知：** 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可撤回之書面通知，就此選擇於平均期提前開始日期而開始平均期。

<b>平均期提前開始日期：</b>	生效日期後12個曆月之日期。
<b>獨立款項：</b>	於初始對沖期的每個日期，交易對手方收到的所有獨立款項分期付款金額的總和（「 <b>獨立款項總額</b> 」）。於交易期限內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的任何日期，以生效日期確定的獨立款項總額及股本名義金額中的較低者為準。
<b>獨立款項分期付款金額：</b>	每期金額為12,500,000港元，共分為四期支付。
<b>本公司向總回報掉期交易對手方作出之付款：</b>	固定金額1,900,000港元須分別於交易日期及生效日期後12個曆月之日期支付。倘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於提前平均通知期之營業日發出提前平均通知，則本公司並無義務支付固定金額，否則應於生效日期後12個曆月之日期支付。
<b>本公司收取來自總回報掉期交易對手方之付款：</b>	鑒於平均期結束時並無提早終止，總回報掉期交易對手方將向本公司支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於第四項總回報掉期交易期限收取所有與對沖股份相關之股息，可根據平均期收取之股息進行調整；</li> <li>- 本公司根據總回報掉期交易向總回報掉期交易對手方支付之50,000,000港元，加或減最終價格及初始價格的正差或負差，即股本名義金額x(最終價格-初始價格)／初始價格。</li> </ul>
<b>結算：</b>	款項將以港元支付。
<b>彌償：</b>	總回報掉期交易對手方或任何其他對沖方因任何先決條件或後續條件未能在相關時間前達成而收購、建立、重新建立、替代、維持、平倉或出售任何對沖持倉所產生之費用，總額不超過52,500,000港元。

**計劃終止日期：** 於生效日期後28個曆月當日，除非該日並非計劃交易日期，則計劃終止日期應為計劃交易日之翌日。

**終止日期：** 下列中較早發生者：(i)計劃終止日期，(ii)平均期結束日期，(iii)根據交易文件相關條款而終止第四項總回報掉期交易之日期，及(iv)訂約方書面協定為終止日期之任何日期。

## **第五項總回報掉期交易主要條款**

第五項總回報掉期交易主要條款摘要載列如下：

**交易日期：**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初始對沖期：** 自初始對沖期開始日期(並包括該日)至初始對沖期結束日期(並包括該日)期間

**初始對沖期開始日期：** 下列中較早發生者：(i)初始對沖期計劃開始日期及(ii)本公司向總回報掉期交易對手方發出書面通知指定的交易所營業日，惟所指定的交易所營業日不得早於該通知生效後5個營業日，或(iii)訂約方書面協定的任何日期。

**初始對沖期計劃開始日期：** 交易日後5個曆月之日期。

**初始對沖期結束日期：** 下列中較早發生者：(i)初始對沖期開始日期後4個曆月之日期及(ii)總回報掉期交易對手方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指定的交易所營業日，或(iii)訂約方書面協定的任何日期，惟總回報掉期交易對手方滿足或放棄各項相關後續條件。

<b>生效日期：</b>	緊接初始對沖期結束後的日子。
<b>股本名義金額：</b>	初始價格乘以總回報掉期交易對手方於初始對沖期購買的股份數目，最高限額為50,000,000港元。
<b>股本金額付款人：</b>	總回報掉期交易對手方
<b>固定金額付款人：</b>	本公司
<b>平均期：</b>	於生效日期後24個曆月之日期開始至平均期結束日期(並包括該日)完結之期間。儘管上文所述，倘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於提前平均通知期之營業日發出提前平均通知，則平均期應於平均期提前開始日期(並包括該日)開始。
<b>平均期結束日期：</b>	(i)計劃終止日期及(ii)餘下股份數目減至零股當日中較早發生者。
<b>提前平均通知期：</b>	於生效日期後11個曆月之日期(並包括該日)至生效日期後11個曆月後14日之日期(並包括該日)之期間。
<b>提前平均通知：</b>	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可撤回之書面通知，就此選擇於平均期提前開始日期而開始平均期。
<b>平均期提前開始日期：</b>	生效日期後12個曆月之日期。
<b>獨立款項：</b>	自交易日期(並包括該日)開始至初始對沖期結束(並包括該日)的每個日期，交易對手方收到的所有獨立款項分期付款金額的總和(「 <b>獨立款項總額</b> 」)。於交易期限內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的任何日期，以生效日期確定的獨立款項總額及股本名義金額中的較低者為準。

- 獨立款項分期付款金額：** 每期金額為12,500,000港元，共分為四期支付。
- 本公司向總回報掉期交易對手方作出之付款：** 固定金額1,900,000港元須分別於交易日期及生效日期後12個曆月之日期支付。倘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於提前平均通知期之營業日發出提前平均通知，則本公司並無義務支付固定金額，否則應於生效日期後12個曆月之日期支付。
- 本公司收取來自總回報掉期交易對手方之付款：** 鑒於平均期結束時並無提早終止，總回報掉期交易對手方將向本公司支付：
- 於第五項總回報掉期交易期限收取所有與對沖股份相關之股息，可根據平均期收取之股息進行調整；
  - 本公司根據總回報掉期交易向總回報掉期交易對手方支付之50,000,000港元，加或減最終價格及初始價格的正差或負差，即股本名義金額x(最終價格-初始價格)／初始價格。
- 結算：** 款項將以港元支付。
- 彌償：** 總回報掉期交易對手方或任何其他對沖方因任何先決條件或後續條件未能在相關時間前達成而收購、建立、重新建立、替代、維持、平倉或出售任何對沖持倉所產生之費用，總額不超過52,500,000港元。
- 計劃終止日期：** 於生效日期後28個曆月當日，除非該日並非計劃交易日期，則計劃終止日期應為計劃交易日之翌日。

**終止日期：** 下列中較早發生者：(i)計劃終止日期，(ii)平均期結束日期，(iii)根據相關義務條件條款而終止本交易之日期，以及(iv)訂約方書面協定為終止日期之任何日期。

### **訂立總回報掉期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根據適用條款訂立第四項及其後第五項總回報掉期交易的目的是對沖因未來潛在股價升值而導致收購股份成本上升的風險，旨在減輕對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及其他未來事項的影響。

基於上述情況並考慮到所有相關原因及考慮因素，董事認為，第四項總回報掉期交易及第五項總回報掉期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而按照該等條款訂立第四項總回報掉期交易及第五項總回報掉期交易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總回報掉期交易對手方之資料**

Hantec Securities Co., Limited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根據本公司可得資料，Hantec Securities Co., Limited由柯為湘先生最終全資擁有，柯為湘先生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若干城市提供工程建設及服務，為民用、商業和工業用戶提供燃氣管道及基礎設施管網鋪設以及包括天然氣、壓縮天然氣的燃氣輸送及銷售業務，以及液化天然氣的生產和批發及零售業務。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第四項總回報掉期協議及第五項總回報掉期協議於(i)第一項總回報掉期交易及第二項總回報掉期交易的延長；及(ii)第三項總回報掉期協議的訂立之後12個月內訂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第四項總回報掉期交易及第五項總回報掉期交易應與第一項總回報掉期交易、第二項總回報掉期交易及第三項總回報掉期交易合併計算。

由於第四項總回報掉期交易及第五項總回報掉期交易連同第一項總回報掉期交易、第二項總回報掉期交易及第三項總回報掉期交易(均於12個月內進行)合併計算時，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第四項總回報掉期交易及第五項總回報掉期交易(連同第一項總回報掉期交易、第二項總回報掉期交易及第三項總回報掉期交易合共)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承董事會命  
天倫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瀛岑

中國鄭州，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瀛岑先生(主席)、冼振源先生(行政總裁)、劉民先生及李濤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陳虹女士及張道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留慶先生、歐亞群女士、雷春勇先生及周琳女士。